

邢台市城市总体规划（2016-2030年）

文 本

邢台市人民政府

2016年12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1
第二章 发展目标和战略	4
第三章 “多规合一”	5
第四章 市域城镇体系规划	7
第一节 人口与城镇化	7
第二节 城镇体系结构	7
第三节 城乡发展分类指导	10
第四节 市域产业转型发展与布局引导	14
第五节 市域综合交通规划	16
第六节 市域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17
第七节 市域历史文化遗产保护规划	19
第八节 市域旅游发展规划	19
第九节 市域资源保护与利用	21
第十节 市域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23
第十一节 市域空间管制	24
第十二节 市域重大基础设施规划	28
第十三节 市域公共安全保障体系规划	30
第十四节 市域防洪规划	31
第十五节 市域消防规划	32
第十六节 市域抗震减灾与人防规划	34
第十七节 市域地质灾害与气象灾害防御规划	35
第十八节 城市规划区划定	36
第五章 都市区协调发展规划	37

第一节 都市区空间管制	37
第二节 都市区空间布局	39
第三节 都市区重大基础设施规划.....	40
第四节 邢东新区战略平台规划指引.....	41
第六章 中心城区总体规划.....	42
第一节 城市性质、职能与规模	42
第二节 中心城区用地布局规划	43
第三节 中心城区综合交通系统规划.....	49
第四节 中心城区绿地与广场系统规划.....	53
第五节 中心城区景观风貌规划	54
第六节 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	57
第七节 中心城区市政基础设施规划.....	59
第八节 中心城区综合防灾规划	63
第九节 中心城区消防规划	65
第十节 中心城区地下空间利用规划.....	66
第十一节 中心城区环境保护规划.....	68
第七章 规划实施.....	75
第八章 附 则.....	76

第一章 总 则

第1条 规划目的

为贯彻中央和省城镇化工作会议、城市工作会议精神，落实京津冀协同发展规划纲要和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等战略要求，解决邢台发展中面临的生态环境和产业转型等问题，为城市长远发展确定新的目标和战略部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河北省城乡规划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邢台实际，编制本规划。

第2条 指导思想和规划原则

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尊重城市发展规律，推进“多规合一”，统筹生产、生活、生态三大布局，实现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1）统筹发展原则。协调邢台与京津发展关系，统筹中心城市与区县、乡村发展关系，合理配置空间资源和各类公共设施，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保障城乡一体化协调发展。

（2）生态优先原则。以生态环境修复为前提，优先安排生态空间，建设生态园林城市。

（3）文化传承原则。保护历史文化遗存和历史街区风貌，发掘和利用优秀人文资源，彰显城市特色。

（4）以人为本原则。突出公共政策属性，保障公共利益，建设和谐社会。

第3条 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 2016~2030 年。

近期 2016~2020 年；

远期 2021~2030 年；

远景展望至 2050 年。

第4条 规划范围与层次

（1）规划范围

邢台市行政辖区，总面积 12433 平方公里。

（2）规划层次

规划分为市域、都市区和中心城区三个层次。

市域：邢台市行政辖区，编制市域城镇体系规划。

都市区：包括中心城区、沙河市、南和县、任县、内丘县及邢台县全境，以及隆尧县双碑乡、东良乡、北楼乡、魏家庄镇、莲子镇镇、巨鹿县西郭城镇，总面积 5026 平方公里，编制协调发展规划。

中心城区：包括桥东区、邢台经济开发区（不含留村镇、沙河城镇）、桥西区大部（不含李村镇、南大郭镇部分村庄）及周边与建成区连片发展的南和县、会宁镇、晏家屯镇局部用地，总面积 269 平方公里，编制中心城区总体规划。

第5条 规划重点内容

（1）完善市域城镇体系，推进新型城镇化

通过优化城镇空间布局结构、调整城镇等级规模结构、协调

城镇职能结构，建立完善的城镇体系，统筹市域城镇协调可持续发展，积极推进新型城镇化。

（2）保护与改善生态环境，提升环境品质

通过构建生态安全格局、明确空间管制、优化空间布局、调整产业布局等，系统性改善城市生态环境，逐步提升城市环境品质。

（3）明确城市发展定位，顺应发展新形势

发挥区位、资源和产业等优势，主动对接京津，承接产业转移，加强区域协作，提升区域地位。

（4）深入挖掘城市特色，提升城市魅力

挖掘自然环境、历史文化、产业和人文风貌等多方面城市特色，凸显城市景观风貌和人文精神。

（5）优化城市空间布局，引导产业转型发展

落实邢台发展战略，优化空间布局，引导产业集聚，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做大做强中心城市。

（6）完善公共服务设施，提升城市服务职能

实现公共服务“均等覆盖、补缺增需”，完善公共设施，提高居民生活品质，提升城市吸引力。

第6条 强制性内容的规定

文本中下划线部分为强制性内容，必须严格遵守，确需修改的，必须履行法定程序。

第二章 发展目标和战略

第7条 发展目标

依据邢台在区域发展格局中的地位和自身特征，将邢台建设成为生态环境宜居、产业结构合理、城乡融合发展、具有较强竞争力的区域中心、创新基地、山水绿城、文化名都。具体指标见附表1、附表2。

第8条 发展战略

（1）区域协调战略：对接京津，协同发展

发挥邢台冀中南中心城市职能，借力京津冀协同发展和中原经济区政策优势，加强与周边城市的资源整合与协调发展，走非均衡、集约型、差异化发展道路。

（2）生态发展战略：生态优先，减霾治污

以太行山和大陆泽为基本骨架构建国家公园体系，以河流和主要交通线为基础构建生态廊道，形成生态网络。多策并举，改善大气环境。

（3）经济发展战略：产业转型，多元驱动

调整产业结构和布局，提升产业层次，转变生产、生活方式，增强产业竞争力。注重自主研发和科技创新，加强科技成果转化，培养创新人才，增强自主创新能力，促进产业持续创新发展。

（4）社会发展战略：健全保障，社会和谐

促进社会保障事业社会化，完善社区服务体系，改善创业环

境，推动社会和谐发展。创新社会管理模式和内容，强化社会公共事务的管理，实现社会稳定。

（5）文化发展战略：加强保护，传承创新

保护和传承文化遗产，塑造地域文化特色。加强文化设施建设，推动文化产业发展。

（6）空间发展战略：中心极化，轴带发展

构建“一城五星”都市区一体化发展的空间框架，做大做强中心城市。建设邢东新区，实施重点突破。依托主要交通轴带，带动沿线城镇和产业聚集，加快推进新型城镇化进程。

第三章 “多规合一”

第9条 通过“多规合一”，协调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规划，实现空间“一张图”管理。

第10条 市域用地规划控制

（1）城乡建设用地标准

到2030年，中心城区人均建设用地不超过100平方米，县级市中心城区人均建设用地不超过105平方米，县城人均建设用地不超过110平方米，建制镇镇区人均建设用地不超过120平方米，农村居民点人均建设用地不超过150平方米。

（2）市域用地规划

到 2020 年，全市规划建设用地总规模为 1834 平方公里，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建设用地规模一致。

第11条 都市区“三线”划定

（1）城镇开发边界划定

划定城镇开发边界面积为 661.60 平方公里，占都市区面积的 13.16%。其中，城镇建设用地面积为 508.92 平方公里，占都市区面积的 10.12%；有条件建设区面积为 152.68 平方公里，占都市区面积的 3.04%。

（2）生态保护红线划定

划定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为 1054.87 平方公里，占都市区面积的 20.99%。

（3）永久基本农田划定

划定永久基本农田面积为 1318.54 平方公里，占都市区面积的 26.23%。

第12条 中心城区 2020 年用地协调

到 2020 年，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发展边界内规划建设用地 174.8 平方公里，其中城市建设用地 129 平方公里，与城市总体规划确定的中心城区城市建设用地规模和范围一致。

第四章 市域城镇体系规划

第一节 人口与城镇化

第13条 市域人口规模与城镇化

到2020年，总人口770万人，城镇人口462万人，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60%，户籍人口城镇化率达到45%。

到2030年，总人口840万人，城镇人口588万人，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70%左右，户籍人口城镇化率达到65%左右。

第二节 城镇体系结构

第14条 市域城镇空间结构

按照“中心极化，轴带发展”的思路，构建“一主两副三轴”的市域城镇空间结构。

“一主”指“一城五星”都市区，以中心城区为中心，与周边的任县、南和、沙河、内丘、皇寺统筹协调，构建交通、基础设施与功能高度一体化的都市区。

“两副”指宁晋县城、清河县城两个副中心城市，将其培育成为北部区域和东部区域的增长极，并加强与外部区域的联系与对接，在市域范围内形成均衡、开放的空间布局。

“三轴”指京广-京港澳城镇发展轴、青银城镇发展轴、邢清城镇发展轴。

第15条 市域城镇等级结构

市域城镇划分为“市域中心城市—市域副中心城市—县（市）域中心城市—中心镇—一般镇”五个等级。形成1个市域中心城市（邢台中心城区）、2个市域副中心城市（宁晋县城、清河县城）、15个县（市）域中心城市（沙河城区、任县县城、南和县城、内丘县城、邢台县皇寺、临城县城、南宫城区、隆尧县城、威县城、巨鹿县城、柏乡县城、新河县城、广宗县城、平乡县城、临西县城）、17个中心镇和58个一般镇。见附表3。

第16条 市域城镇规模结构

到2030年，全市形成100-300万人II型大城市1个（邢台中心城区），20-50万人I型小城市9个（沙河城区、任县县城、南和县城、清河县城、宁晋县城、南宫城区、隆尧县城、巨鹿县城、威县城），10万-20万人II型小城市8个（邢台县皇寺、内丘县城、平乡县城、临西县城、广宗县城、临城县城、柏乡县城、新河县城），3万-5万人城镇14个，1万-3万人城镇36个，1万人及以下城镇25个。见附表4。

第17条 市域城镇职能结构

市域城镇分为综合型、商贸型、工贸型、旅游型和农业型五种基本职能类型。见附表5。

主要城市职能定位：

（1）邢台中心城区：京津冀城镇群节点城市，省级历史文化名城，冀中南先进制造业基地和物流枢纽。

（2）宁晋县城：市域北部地区的中心城市，青银城镇发展

轴上的中心城镇。是对接省会城市发展的重要节点，以发展新能源、高新技术产业为主的经济增长极，市域北部商贸服务中心、省会教育文化重要承接地。

（3）清河县城：市域东部地区的中心城市，交通枢纽和经济增长极，羊绒之都，华北汽摩高地。

（4）沙河城区：“一城五星”都市区南部城市组团，高端玻璃产业基地，以新型材料、装备制造、空港物流为主的城市。

（5）任县县城：“一城五星”都市区东北部城市组团，以现代商贸服务、先进制造业为主的城市。

（6）南和县城：“一城五星”都市区东南部城市组团，现代工业基地和大宗物流中心，以装备制造业为主的城市。

（7）内丘县城：“一城五星”都市区北部城市组团，精细化工产业基地，以新兴工业、文化旅游为主的城市。

（8）邢台县皇寺：“一城五星”都市区西部城市组团，科教休闲中心，以教育及产学研孵化、旅游度假为主的城市。

（9）临城县城：京广-京港澳城镇发展轴上的中心城市，是邢台对接省会城市发展，吸引省会人口和功能转移的重要节点，以发展旅游休闲服务业为主的生态宜居休闲城市。

（10）南宫城区：冀中南地区重要的商贸物流和轻纺工业基地。

（11）隆尧县城：以发展食品制造和装备制造为主的滨河城市，唐尧文化名城。

（12）威县县城：国家优质棉基地，邢台东部重要的交通枢纽城市，新兴的商贸物流城市，以先进制造业、特色农业为主的生态园林城市。

（13）巨鹿县城：邢台市域中部重要商贸物流基地和特色农产品生产加工基地，以发展新医药、新能源等新兴产业的滨河城市。

（14）柏乡县城：对接省会城市的都市文化休闲中心，以大型环件、锻件铸造为主的城市。

（15）新河县城：冀中南地区重要的红色文化弘扬基地，邢台东部交通节点城市，承接省会城市产业外溢的产业集聚区。

（16）广宗县城：邢台市域中部重要的节点城市，以自行车零配件和童车生产、装备制造为主的文化旅游城市。

（17）平乡县城：北方童车生产基地，邢清城镇发展轴上的重要节点城市。

（18）临西县城：全国轴承研发、制造与交易集散中心，新兴棉纺、医药基地。

第三节 城乡发展分类指导

第18条 县（市）城区建设指引

（1）宁晋县城：引导城镇空间向北、向东发展，适当向西延伸；充分发挥交通优势，强化城区与青银高速的交通联系，扩大区域物流服务能力；加强单晶硅等优势产业发展，建设高技术

术产业区，带动县域经济发展，发挥邢台市域北部副中心作用。

（2）清河县城：引导城镇空间集中向北、向西发展，控制向南发展；加强城区工业用地整合，建设汽车产业园，鼓励工业向园区及经济开发区集中。

（3）临城县城：引导城镇空间集中向东发展，控制向西发展，充分利用旅游资源，严格保护西部煤炭资源；建设城市公共服务中心带动新城区发展。

（4）沙河城区：加强与中心城区的协作关系，引导城镇空间向北、向西发展；强化与中心城区的交通联系；严格控制沙河故河道两岸的用地，打造景观廊道及生态绿核。

（5）任县县城：加强与中心城区的协作关系，强化与中心城区及高铁站的交通联系，引导城镇空间主要向西、向北发展；充分发挥高铁站的带动作用，积极发展现代服务业，打造邢台市的商务副中心。

（6）南和县城：加强与中心城区的协作关系，强化与中心城区的交通联系，引导城镇空间主要向西、向北发展；依托邯黄铁路，打造服务邢台乃至区域的物流园区，跨越邢临高速实现产城融合。

（7）内丘县城：加强与中心城区的协作关系，强化与中心城区的交通联系，引导城镇空间主要向南、向东发展；充分挖掘李阳河资源，打造城市水系景观廊道；严格保护南水北调干渠一级水源地及两侧绿色廊道，保护小马河自然生态景观。

（8）邢台县皇寺：充分发挥历史文化名镇、郭守敬文化、教育品牌特色和自然生态的资源特色，打造邢台市的“后花园”；充分利用浅山地带的地形地貌，与自然山水融合，构建城区的生态格局；利用便利的交通优势，沿邢昔公路构建城区的空间发展格局，营造具有地方特色的山水城区。

（9）南宫城区：引导城镇空间主要向西、向北发展，加强与周边区域的产业协作，严格保护南宫湖自然生态景观，打造城市生态绿核；处理好防洪与城市建设的关系。

（10）隆尧县城：引导城镇空间主要向北、向南发展，控制向西发展；注重泜河滨水地区的保护和综合利用；东南部工业用地应逐步搬迁置换，在城区北部集中建设产业集聚区；加强老城区改造，提升环境品质。

（11）威县县城：引导城镇空间向北、向东发展；充分利用交通优势，强化城区与大广高速及邢临高速之间的交通联系，打造邢台东部重要的交通枢纽城市。

（12）巨鹿县城：引导城镇空间主要向北、向西发展，充分利用洪溢河水系资源，打造洪溢河生态景观廊道；引导城区现状西北部的工业逐步向经济开发区集中，打造省级经济开发区。

（13）柏乡县城：引导城镇空间向北、向西发展，留足生态防护廊道，保护县城的生态格局，协调好防洪与城镇建设的关系。

（14）新河县城：引导城镇空间向东发展，控制城区向北发展，严格保护城区与滏东排河之间的绿化隔离，妥善处理防洪与

城镇建设的关系；鼓励工业向园区集中，打造东部产业园片区。

（15）广宗县城：引导城镇空间主要向南发展，适度向东发展，充分利用老漳河水系资源，打造老漳河生态廊道，提升城镇环境品质。

（16）平乡县城：引导城镇空间重点向南发展，将城区西部工业逐步搬迁至东部工业区，妥善协调与西部小漳河的关系，注重对生态环境的保护；积极发展自行车产业及相关产业，带动县域经济发展。

（17）临西县城：引导城镇空间重点向北、向东发展，控制城区向西发展；强化城区与邢临高速的交通联系，为物流及产业园区的发展提供便利；促进城区组团式发展，壮大城区发展规模，提升城镇综合服务能力。

第19条 中心镇建设指引

各县（市、区）集中力量发展1—2个中心镇，给予政策倾斜，扩大中心镇人民政府的管理权限。深化土地、户籍、投资体制改革，建立健全社会保障体系。完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提高城镇品位和质量，吸引生产要素集聚，引导集中发展，积极培育特色小（城）镇。

第20条 一般镇建设指引

按照统筹规划、分类指导、突出重点、示范带动的原则，建设设施配套、环境优美、功能完善的城镇，促进一般镇从数量型向质量型转变。加快教育、文化、卫生、体育等社会事业的发展，

改善人居环境品质，逐步缩小城乡社会事业发展水平的差距。

第21条 乡村建设指引

（1）按照培育中心村、整治自然村、提升特色村的要求，强化村庄建设空间管制，加强环境综合整治，分类推进美丽乡村建设。

（2）发展农村特色产业，以“一村一品、一村一业、一村一景”的思路对村庄产业和生活环境进行个性化塑造和特色化提升，形成山水风光型、生态田园型、古村保护型、休闲旅游型等多形态、多特色的美丽乡村。

（3）健全农村公共服务，加快农村通信、宽带覆盖和信息综合服务平台建设，不断提高公共服务水平。

第四节 市域产业转型发展与布局引导

第22条 产业发展思路

围绕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实施“中国制造 2025”和“互联网+”的行动，培育壮大新兴产业，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转变经济增长方式，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

第23条 产业转型发展引导

推进产业转型发展，重点培育接替产业，形成以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共同支撑，现代农业为补充的综合产业体系。

（1）一产：以农业科技创新为支撑，以稳定粮食生产为基础，以畜牧、蔬菜、果品为重点，以“百千万示范工程”为抓手，

加强农产品品牌建设，大力提高农业产业化水平，推动以农业园区建设为引领的现代农业发展。

（2）二产：大力发展新兴替代产业，改造提升钢铁、建材、煤化工、食品医药等传统支柱产业，着力延伸产业链条。

（3）三产：巩固和提升商贸服务业，建设区域商贸中心；发展现代物流业，建设区域物流中心；强力发展旅游业，打造知名旅游品牌；培育发展信息服务业，建设综合信息服务平台；发展现代金融业，建设区域金融中心。

第24条 产业空间布局

产业空间布局结构为“一心两带三区”。

“一心”指城市经济核心区。重点发展现代服务业，强化商贸发展，完善公共服务配套设施。

“两带”指中部新兴产业带和百里太行生态产业带。中部新兴产业带重点发展新能源、先进装备制造、新型建材等优势产业，培育壮大新能源汽车、新材料、节能环保、现代物流等新兴产业。百里太行生态产业带重点发展高端精品农业、外向型农业、生态绿色农业、观光休闲农业和旅游业等质量效益型产业。

“三区”指西部生态观光休闲旅游产业区、中部先进制造业产业区、东部黑龙港流域特色产业区。西部生态观光休闲旅游产业区依托西部山地旅游资源，做大旅游产业；中部先进制造业产业区包括中心城区、南和、任县、隆尧、柏乡以及邢台县、临城、内丘、沙河四个县（市）在太行山高速公路以东区域。以“一城五

星”都市区为重点，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新能源及新能源汽车、新材料、节能环保产业等主导产业；东部黑龙港流域特色产业区包括清河、南宫、临西、威县、宁晋、新河、平乡、巨鹿、广宗、大曹庄等。立足本地特色产业和农副产品资源优势，发展县域特色经济，做大做强县域特色产业。

第五节 市域综合交通规划

第25条 目标与战略

完善市域城乡交通网络，建立与邢台市经济社会发展、空间结构布局相协调，运输组织合理、设施网络完善、枢纽衔接顺畅、可持续发展的市域综合交通体系。

积极融入区域发展，加强与京津地区、中原地区、省会以及省内其他主要城市的快速交通联系，构建京津冀南部的区域性交通枢纽。

第26条 市域交通规划

（1）机场。加快邢台机场建设，加强与周边城市机场的协作；规划威县、柏乡、平乡、临城、邢台县、任县、巨鹿7座通用机场。

（2）铁路。规划形成“三横五纵”综合铁路体系。“三横”：邯黄铁路、邢和铁路、邢济城际铁路。“五纵”：京广铁路、京九铁路、京广高铁、京九高铁、京石邯城际铁路。

（3）公路

高速公路：规划形成“三横四纵”的高速公路框架。“三横”指邢衡高速、东吕（邢汾-邢临）高速、青银高速；“四纵”分别指京港澳、大广高速、太行山高速和宁常高速。

普通国省干线：形成“六横十二纵八联络线”的国省干道骨干网络。

县道：进一步完善县级公路建设，提高道路等级，加强与国省干道的联系，提高乡镇的交通可达性。

第六节 市域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第27条 规划目标与分级体系

统筹城乡发展，建立完善、均等化的城乡公共服务体系，形成覆盖城乡、功能完善、设施齐全、等级结构合理的公共服务网络，构建中心城区、县（市）级、镇（乡）级和村庄级四级公共服务设施体系。见附表7。

第28条 教育设施

（1）高等及中等职业教育。大力发展中等职业技术教育和高等教育。在皇寺和中心城区西北集中打造教育园区，建设综合教育基地。

（2）基础教育。高中阶段教育向县（市）城区集中，初中阶段教育向城镇集中，农村中小学及幼儿教育向乡镇和中心村（集镇）集中，合理布局基础教育设施。

（3）特殊教育。加快标准化特教学校建设，健全特殊教育

保障机制，逐步实施残疾学生高中阶段免费教育。

第29条 文化设施

中心城区设置影剧院、图书馆、文化馆、广播电视台等，重点建设市级博物馆、科技馆、文化艺术中心、会展中心、青少年活动中心等大型文化设施。各县（市）应设综合性、多功能、现代化的文化艺术设施，如影剧院、社区图书室、社区文化站等。有条件应设博物馆、展览馆、图书馆等，改造、建设一批高档次，服务优质的普及型文化娱乐设施。乡镇应设社区图书室、乡镇综合文化站等。每个村庄应设1处文化服务中心（站）。

第30条 体育设施

中心城区应设综合体育中心，达到举办全国大型体育赛事能力，包括大型体育场（馆）、标准体育场（馆）、田径运动场、游泳馆（池）、全民健身活动中心、体育训练基地等；县（市）应建设田径运动场、标准体育场（馆）、游泳馆（池）、全民健身中心、社区体育设施、室外活动场地；各乡镇应设全民健身中心、社区体育设施、室外活动场地；村庄应设室外活动场地，保障农村体育的积极开展。

第31条 医疗卫生设施

按照市级医疗中心—县（市）级医疗中心—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四级配建医疗设施。中心城区和县（市）城区加强综合医院、专科医院、急救中心、疾病预防控制和卫生监督机构的建设，建立重大疫情应急医疗救治体系。每乡镇设立1所卫生院。行政

村设 1 个村卫生室（所）。

第32条 社会福利设施

中心城区和县（市）城区完善福利设施体系，建设福利院、养老院和孤儿院等福利设施。每个乡镇至少建设 1 处养老院。以中心村为依托设置托老所。

第七节 市域历史文化遗产保护规划

第33条 保护内容

重点保护邢台历史文化名城整体风貌格局、文物保护单位、非物质文化遗产和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和省级文物保护单位见附表 8、附表 9。

第34条 保护要求

编制历史文化名城、文物保护单位、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规划，在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进行建设活动必须符合法律法规和规划要求。严格实行城市紫线管理制度，通过城市紫线的划定，对紫线范围内的建设活动实施监督、管理。有效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发掘抢救优秀的、具有代表性的民族民间传统艺术，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实施整体保护。

第八节 市域旅游发展规划

第35条 发展目标

实施旅游兴市战略，建设中国优秀旅游城市、河北省旅游强

市。

第36条 空间布局

依托中心城区建设邢襄文化休闲名城；以太行奇峡群—天河山世界地质公园为发展核心；以平涉线、太行山高速公路为依托打造西部太行山水休闲带；按照旅游资源特征划分形成西部太行山水休养度假区、东部民俗历史文化体验区和北部花魂画韵文化休闲区三个旅游功能区；利用特色旅游资源打造多个特色旅游景点，形成“一城一心，一带三区多点”的旅游空间布局结构。

第37条 旅游服务设施

（1）旅游集散中心。规划三级旅游集散中心。

一级旅游集散中心为邢台中心城区，发挥集聚与发散游客的功能；二级旅游集散中心为路罗镇、内丘鹊山、秦王湖、临城和清河等5个旅游集散中心；三级旅游集散中心主要分布在各旅游景区。

（2）自驾车营地与房车营地。在路罗、前南峪、岐山湖、朱庄水库、秦王湖和宁晋建设自驾车和房车营地。

（3）旅游住宿设施。完善住宿设施，合理布局酒店。发展特色民宿，丰富住宿类型。

（4）旅游餐饮设施。挖掘地方餐饮，建设特色旅游饭店，提高餐饮服务质量，促进餐饮管理的规范化。

（5）旅游娱乐设施。强化中心城市功能，完善娱乐设施，丰富娱乐活动，延伸娱乐消费链条。

第九节 市域资源保护与利用

第38条 水资源平衡

到2030年，市域生产、生活、生态年总需水量为19.39亿立方米。多年平均水资源总量14.61亿立方米，加上外流域调水的4.53亿立方米和可利用的再生水1.65亿立方米，总用水量20.78亿立方米，可以确保供需平衡。

第39条 水资源保护规划

市域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划分一级和二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必要时设置准保护区。南水北调总干渠和调蓄工程的水质保护按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Ⅱ类标准执行，地表水饮用水源地一级保护区水质各项指标不得低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Ⅱ类标准，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水质各项指标不得低于《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T14848-93)》Ⅲ类标准。引朱济邢工程、引黄入冀补淀工程、位山引黄工程保护区按照相关要求划定。

第40条 土地资源保护与利用

(1) 科学确定城镇建设用地规模，节约集约利用土地。优先满足中心城区、县(市)城区、中心镇及大型基础设施用地。推进村庄用地整合及迁村进镇。

(2) 统筹城乡土地利用，建立土地流转机制。实施城乡用地的统一规划和管理制度，强化城乡规划对建设用地总量的控制和对土地收储的引导。

（3）加强耕地特别是基本农田保护，确保耕地总量保持动态平衡，提高农业效益。

第41条 矿产资源保护与利用

（1）将矿产资源开采划分为允许开采区、限制开采区、禁止开采区。实行分区开采，通过控制采矿权，压缩小型规模矿山，以实现资源优化配置，便于科学管理。

（2）西部太行山区，注重环境保护和旅游资源开发，划定限制和禁止开采区域，最大限度降低矿产开采业规模。

（3）对采矿留下的荒山积极治理，推动矿区生态环境恢复、水土保持治理和土地复垦工作。采用物理、生物等多种途径对区内的矿山进行治理和植被恢复。

第42条 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

保护林果种植和旅游观光资源，建立实时监控的安全体系。加强自然保护区建设与管理，严格按功能分区进行保护和控制。风景名胜区及其外围保护地带按风景资源价值和环境保护要求实行分级保护。

第43条 能源保护与利用

建立以电力为核心的多元能源供应结构，以煤电为主，积极开发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发电；建立多渠道的煤炭、石油和天然气供应体系；坚持环境和能源协调可持续发展，强化能源节约，发展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统筹城乡能源发展。

第十节 市域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第44条 总体目标

到2020年，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趋势基本得到控制，资源利用效率显著提高，污染物排放总量明显下降，生态环境质量进一步改善。

到2030年，实现经济增长方式根本转变，产业结构优化，生态环境质量明显改善，生物多样性得到有效保护，可持续发展能力进一步增强，基本建成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城市。

第45条 生态网络结构

以河流为基础构建“六横七纵”的生态廊道。“六横”指泜河、李阳河、小马河、白马河、七里河、大沙河六条东西向河流及两侧生态绿地形成的生态廊道，“七纵”指北澧河、滏阳河、小漳河、洪溢河、老漳河、西沙河、老沙河七条南北向河流及其两侧生态绿地构成的生态廊道。

第46条 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1）大气环境保护与治理

加强电力、石化、化工等行业的污染治理，控制二氧化硫和烟尘等大气污染物的排放总量。加快新技术的推广与应用，提高能源使用效率。推进城镇能源消费结构调整，推广使用清洁能源。大力发展集中供热，全面取消分散燃煤锅炉。加强绿化工程建设，降低污染影响。推广清洁燃料以及机动车尾气污染防治新技术，

推进机动车尾气的综合治理，普及推广环保型公交车辆，控制城市交通流量，强化交通管理。推进清洁生产，严格控制扬尘污染。

（2）水环境治理

建立水环境质量控制体系，确定水体环境容量，实施城镇水污染物的总量控制。完善饮用水水源地基础设施建设，加强水源地生态恢复与建设工程。以受纳水体的环境容量为依据，建立区域污水收集、处理和排放系统。加快实施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推进山区水土流失综合治理，科学防治山洪、泥石流等自然灾害。

（3）噪声污染控制

加强噪声屏障设施建设，降低噪声污染。充分考虑功能分区，降低噪声干扰。整治社会生活、交通运输、建筑施工和工业生产等噪声，降低环境噪声平均值。

第十一节 市域空间管制

第47条 禁止建设区

（1）范围划定

禁止建设区分为自然保护及风景名胜、水源保护地、河道和陡坡地、基本农田等4类。

自然保护及风景名胜类禁止建设区包括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湿地公园的核心区、国家级和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风景名胜区包括崆山白云洞、太行大峡谷、白云山-小西天、九龙峡、天河山、云梦山、天梯山、紫金山、

秦王湖-北武当山和王硇风景名胜区等；自然保护区包括临城三峰山自然保护区等；森林公园包括前南峪国家级森林公园、蝎子沟国家级森林公园、天台山省级森林公园、老爷山省级森林公园、快活林省级森林公园和邢台省级森林公园；地质公园包括临城崆山白云洞国家地质公园和邢台省级地质公园（邢台县）等；湿地公园包括南宫群英湖省级湿地公园等。

水源保护地类禁止建设区包括河流水系的源头地区，朱庄水库、临城水库、东石岭水库、野沟门水库、马河水库、乱木水库等水库及其地表水源一级保护区；地下水源核心区、南水北调干渠及其引水渠的一级保护区。

河道和陡坡地类禁止建设区包括河道管理范围，以及坡度大于25度的陡坡地带。

基本农田禁止建设区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基本农田。

（2）管制措施

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严禁任何生产建设活动，缓冲区除必要的科学实验活动外严禁其他任何生产建设活动；森林公园、地质公园、湿地公园的核心区禁止与生态保护无关的开发建设活动。

河流水系源头地区禁止新建污染水源的工程项目，凡有新建、扩建、改建项目的单位均应提出环境影响报告书，经过环保部门审查通过后列入建设计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河北省环境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严厉查处各种危害饮用水安全行为，限期拆除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内的违法建(构)筑物，在水源地取水口的一定范围内建立一级和二级水源保护区及水源保护带，切实保护饮用水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河道管理范围内禁止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应符合防洪标准、岸线规划、航运要求和其他技术要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法》《河北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严格实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认真落实基本农田保护制度，严格控制各类非农建设占用基本农田，严格控制耕地保有量、基本农田总量，严格实施耕地占补平衡。

第48条 限制建设区

(1) 范围划定

限制建设区包括大中水库的地表水源二级保护区，地下水水源保护区，南水北调干渠及其引水渠的准保护区及滞洪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和湿地公园的非核心区，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国家级和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铁路和高速公路等重要区域设施的防护绿地形成的绿化隔离区，主要河流两侧生态绿地；西部的生态涵养区、山前生态保护区、坡度在10%-25%的山体及其它山体保护区；除基本农田以外的一般农田；已探明的矿产资源区；地震断裂带及其他易发生地质灾害的地区。

(2) 管理措施

限制建设区内应对各类建设活动加以控制，其中现有的各类农村居民点应按照规划开发建设。

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内应加强河滩地、堤防和河岸的水土保持工作，防止水土流失、河道淤积。在不影响河道行洪、河流水质和河流生态系统的前提下，可结合水体特点进行景观营造和环境整治。二级保护区内禁止建设对水源可能造成污染的项目和设施；对已建并可能对水源水质造成污染的项目和设施，应限期治理或搬迁；改建项目必须达到环保标准。

蓄滞洪区内严禁新建城镇、村庄，已有的城镇、村庄应限制村镇规模的扩大，必须统一布置防洪设施。

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和风景名胜区的非核心区，内不得建设任何与保护区资源保护无关的设施。

绿化隔离限制建设区是城市生态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在绿化隔离带内应该种植大量防护林，严格禁止大规模城镇建设。

山体限制建设区内交通条件不便的现有村庄应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搬迁合并。

农田限制建设区内村庄建设应不占或尽量少占一般农田，对于城镇或村庄建设占用一般农田的要实现占补平衡。

矿产限制建设区应保持现有环境，为可能的矿藏开发留出充足的空间。在未来的开发工作中，要严格控制矿产开发对环境的污染。

河流防护限制建设区要注意土质保护，防止水土流失。保护

区内应以生态绿化为主，原则上禁止城镇建设，给排水口经批准后可以修建。

地震断裂带所在区域进行建设，应进行工程影响评价，相关建设及避让按照《建筑抗震设计规范》进行管制。

其他限制建设区应以植被种植为主，防止地质灾害。

第49条 适宜建设区

（1）范围划定

适宜建设区是禁止建设区和限制建设区以外的区域，主要指城镇规划建设用地。

（2）管制措施

城镇建设区及独立工矿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进行管制，严格执行“一书两证”制度。

农村居民点依据《土地管理法》、各区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办法》和相应的村镇规划进行管制。严格控制农村建房乱占耕地；整理农村居民点用地，村庄搬迁后的旧宅基地得到及时复耕；严格执行“一证一书”制度，促进土地集约化、规模化利用；以示范点引导小康型美丽乡村建设。

第十二节 市域重大基础设施规划

第50条 市域给水工程规划

优先使用南水北调水，合理使用水库水，积极利用再生水和雨水，控制使用地下水。推行区域联合供水，不具备条件地区采

用分散供水。完善南水北调总干渠、邢清干渠、南宫干线等管渠及配套设施建设，实施引黄入冀补淀工程老漳河、滏东排河段输水线路。到 2030 年，集中式饮用水源水质达标率达到 100%。

第51条 市域排水工程规划

中心城区、县（市）城区、建制镇和开发区排水体制应采用雨污分流制，其他地区宜采用雨污分流制。建立以区域集中处理为主，小型分散处理为辅的污水处理方式。到 2030 年，市域城镇污水处理率达到 98%，中心城区、县（市）城区和开发区污水处理率达到 100%，污水处理后水质达到一级 A 标准。

第52条 市域电力工程规划

保留国泰热电厂（装机规模 $2 \times 300\text{MW}$ ）和沙河热电厂（装机规模 $2 \times 600\text{ MW}$ ），新建邢台热电厂（装机规模 $6 \times 350\text{ MW}$ ）、邢台东北郊热电厂（装机规模 $6 \times 350\text{ MW}$ ）和冀南热电厂（装机规模 $6 \times 350\text{ MW}$ ），升级改造龙星热电厂（ $2 \times 300\text{ MW}$ ）和天唯热电厂（ 300 MW ）。发展光伏、垃圾焚烧、新能源等新型电厂，关停小型燃煤火电厂。规划 1000kV 变电站 1 座、 500kV 变电站 5 座、 220kV 变电站 41 座、 110kV 变电站 172 座。

第53条 市域通信工程规划

以公众信息网络建设、农村信息化、智慧城市和数字家庭为发展方向，坚持“统筹兼顾、分步实施；统一平台、资源共享；送网入乡，信息进村”的原则，建成便捷高效的信息化体系。

第54条 市域燃气工程规划

规划建设京石邯天然气管道复线，建设沙河—南宫天然气长输管道，建设中石化榆济线永年—邢台支线。农村社区推广农村沼气、秸秆气化集中供气、生物质气等新型能源。到 2030 年，中心城区、县（市）城区天然气普及率达到 100%。

第55条 市域供热工程规划

规划形成以大型热电厂为主，工业余热和清洁能源供热为辅，集中供热与分散供热相结合的城乡供热格局。加快现有热电厂的技术改造，逐步淘汰小型热电厂。积极开发利用地热、太阳能、生物质供热等新能源新技术。到 2030 年，中心城区集中供热普及率达到 90%，县（市）城区集中供热普及率达到 80%。

第56条 市域环卫工程规划

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规划目标，推进市域内的大型环卫设施共建共享，建立完善的“户分类、村收集、镇（乡）转运、县（市）处理”的城乡垃圾一体化处理体系。扩建生活垃圾填埋场 2 座，保留生活垃圾填埋场 12 座，保留医疗垃圾处理厂 1 座，新建餐余垃圾处理厂 2 座，新建有害垃圾处理厂 1 座，新建垃圾焚烧发电厂 1 座，新建污泥处理厂 1 座。

第十三节 市域公共安全保障体系规划

第57条 规划目标

形成体制健全、机制完善、基础扎实、保障有力的公共安全保障体系，公共安全保障能力和管理水平明显增强，各类生产安

全事故大幅度下降。

第58条 公共安全保障体系规划

（1）加强政府对城市安全的综合协调、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改革管理体制，建立长效机制，建设现代化城市综合防灾减灾体系。加强组织领导机构建设，统一组织、协调、指挥城市防灾减灾工作。

（2）建立全市协调统一的灾害监视、预测、预报、预警、情报信息平台、指挥和救援等综合网络，完善综合防灾减灾规划和应急预案，保障应急物资与储备供应，全面提高救灾专业队伍的减灾救援能力，加强防灾减灾综合法律和规范系统建设。

（3）按照统一协调、属地管理和分级管理的原则，各类灾害防治主管部门应健全相应的灾情监视、预报、预警、信息、指挥和救援网络，完善防灾减灾规划和应急预案，建立公共突发事件应急处理体系。

（4）用地布局规划中避开灾害易发地区，合理选择和调整城市建设用地。健全各级城镇的生命线工程系统，即交通运输系统、水供应系统、能源供应系统（特别是电力系统）、信息情报系统。重点加强防洪、消防、抗震、人防工程建设。

第十四节 市域防洪规划

第59条 城乡防洪标准

邢台市中心城区防洪设计标准为200年一遇。沙河城区、南

宫城区、宁晋、清河、威县、任县、南和、隆尧、巨鹿、内丘、平乡、临西、广宗、临城、柏乡、新河县城以及邢台县皇寺防洪标准按 50 年一遇设防。滏阳经济开发区、三召工业园区按 50 年一遇设防。中心镇防洪标准按 20 年一遇设防。一般镇防洪标准按 10 年一遇设防。农村居民点防洪标准按 5 年一遇设防。

第60条 防洪措施

(1) 做好区域防洪。加强生态保育建设，防止水土流失；落实“海绵城市”建设要求，有效收集雨水；疏浚河道，加强雨水管网建设；提高河道防洪标准，建设防洪堤坝；加强管理和相关设施的维护养护等工作。

(2) 蓄滞洪区安全建设工程。严格限制大陆泽、宁晋泊蓄滞洪区内城镇和村庄规模，有条件的地方要迁出蓄滞洪区。对蓄滞洪区内的保留城镇和村庄，要修建撤退路、避水楼、安全台、围村埝等多种防洪避险设施。

(3) 建立防洪抗灾指挥管理中心、水灾害监测、预防系统、水旱灾害警报服务系统及评估系统。

第十五节 市域消防规划

第61条 消防安全布局

(1) 明确消防重点保护区域。城市大型工业、仓库区、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易燃易爆危险品工业及仓储、耐火等级低的密集建筑区等为城市消防重点保护区域。

（2）城市内规划新建的易燃易爆危险化学物品的工厂、仓库和专用车站应设置在城市边缘相对独立的安全地带，并设在城市全年最小频率风向的上风侧；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充装站、供应站、调压站等场所设置位置应符合消防安全要求。合理选择城市输送甲、乙、丙类液体，可燃气体管道的位置，严禁在其干管上修建任何建筑物、构筑物或堆放物资。

（3）现有不符合城市规划和消防安全要求的易燃易爆危险化学物品场所制定改造或搬迁计划，并明确时限。

（4）建筑耐火等级低的危旧建筑密集区及消防安全条件差的城中村等，制定切实可行的改造或搬迁方案。

第62条 消防设施规划

（1）消防站规划

中心城区、县（市）城区、工业园区及建制镇依据《城市消防规划规范》（GB51080-2015）及城镇、园区规模配置消防站。

（2）消防供水规划

城市消防用水由城市给水管网、天然水源和消防水池供给。市政消防供水管网采用环状布置，管径不小于150毫米。充分利用城区的河、湖等天然水源作为消防备用水源，明确设置取水设施的位置。各城镇、乡村居民点集中供水不完善时，必须配置多功能水池。

（3）消防车通道

消防车通道应建设成环状，居住区和企事业单位内部道路应

考虑满足消防车通行的要求，留足消防车通道、回车场地及登高场地。

（4）消防通信与装备规划

消防通信：城市消防通信指挥系统应包括火灾报警、火警受理、火场指挥、消防信息综合管理和训练模拟等子系统。

消防装备：应与消防站建设同步进行，配足配齐消防站的车辆装备和消防员防护装备。

第63条 乡村消防规划

乡村居民点消防应具有专兼职消防员、义务消防队、防火公约、消防宣传栏、消防水源、消防设施器材、防火巡查、防火档案等。结合村公共服务中心设置消防室，配备机动消防泵和简易消防车等设备。

第十六节 市域抗震减灾与人防规划

第64条 抗震设防标准与要求

市域居民点全部需要抗震设防。新建、改建、扩建一般建设工程的规划、设计、施工须达到国家规定的最低抗震设防标准。见附表 10。

第65条 抗震防灾措施

（1）对重点工程、生命线工程和容易产生次生灾害工程的建设用地，进行安全性评价，采取必要预防措施。

（2）加强建设工程抗震设防。城乡新建、改建、扩建的建

建筑工程，要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抗震设防。加快避震疏散场地和疏散通道建设。

（3）加强地震台网建设，提高地震监测能力建设。中心城区建设地震前兆和地震监测2个台网中心，每个县（市）建设地震监测台站1个。对地震监测设施加以保护，建设工程和人为活动不得干扰、影响监测设施正常运行。

（4）建立健全防震减灾指挥系统，制定地震防灾应急预案。

第66条 人防工程建设要求

在住宅、旅馆、招待所、商店、文体娱乐场馆、候车室、大中专院校教学楼和办公、教研、医疗用房等非生产性建筑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新建10层以上或基础埋深3米以上的民用建筑，应按地面首层建筑面积修建防空地下室；新建其他民用建筑，地面总建筑面积在2000平方米以上的，按地面建筑面积的2%修建防空地下室。新建居民小区和重要经济目标区的民用建筑，按一次性规划地面总建筑面积的2%集中修建防空地下室。

第十七节 市域地质灾害与气象灾害防御规划

第67条 地质灾害防治规划

建设地质灾害监测预报网络体系；对重大地质灾害隐患点有计划、有步骤地实施勘查治理；对交通不便、人居分散、偏远贫困，且受到地质灾害严重威胁的地区，逐年实施搬迁避让计划；

重大建设项目、地质灾害易发区内建设项目和可能导致地质灾害发生的建设项目，应在可行性研究阶段开展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第68条 气象灾害防御规划

（1）完善气象灾害监测网建设。按照站点空间分辨率达到气象灾害易发区5公里、一般区域10公里的标准建设自动气象站网，建立气象灾害防御中心，提升城市气象要素的垂直观测能力，开展3公里高分辨率气象要素预报业务，提高气象灾害监测预警能力。以社区为单元推进气象灾害防御标准化建设，发展气象指数保险。针对重大工程建设，提高气象灾害风险评估和气候可行性论证水平。

（2）提高气象灾害预警信息传播能力。在学校、医院、商场、旅游景区、交通枢纽、文化体育场（馆）、社区等人员密集场所，以及气象灾害易发区域配备气象灾害预警信息接收和播发设施，农村地区加强有线广播、高音喇叭等信息接收终端建设，保证气象灾害预警信息接收与传播畅通。市域内建成覆盖城乡、保障有力的基本公共气象服务体系。

（3）加强气候条件对规划用地布局影响研究，将气候可行性论证纳入城市规划设计和管理体系，严格保护气象台站气象探测环境。

第十八节 城市规划区划定

第69条 城市规划区范围及规划建设管理

(1) 城市规划区范围：包括邢台市桥东区、桥西区、邢台经济开发区、沙河市、南和县、任县、内丘县及邢台县全境，以及隆尧县双碑乡、东良乡、北楼乡、魏家庄镇、莲子镇镇、巨鹿县西郭城镇，总面积 5026 平方公里。

(2) 规划建设管理：城市规划区内的一切建设活动必须符合城市总体规划，服从规划管理。在总体规划用地内所进行的项目选址和布局、项目可研、各类专项规划及设计均需服从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管理。

第五章 都市区协调发展规划

第一节 都市区空间管制

第70条 禁止建设区

(1) 范围划定

禁建区包括白马河、七里河、沙河、牛尾河、小黄河、围寨河等河流水系，朱庄水库、东石岭水库、野沟门水库、马河水库等水库及其地表水源一级保护区，地下水源核心区，南水北调干渠及其它引水渠一级保护区，三峰山省级自然保护区、内丘杏峪原始次生林自然保护区、邢台县灵霄山原始次生林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沙河老爷山森林公园和邢台省级森林公园核心景观区，小西天、秦王湖等风景名胜区的核心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大型市政通道控制带，核心区绿线控制范围，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西部山区地质灾害高易发区。坡度大于 25% 或相对高

度超过 250 米的山体。

（2）管制措施

参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市域禁止建设区管理措施执行。

第71条 限制建设区

（1）范围划定

包括河流水系的源头地区，大中水库的地表水源二级保护区，地下水水源保护区，南水北调干渠及其他引水渠的准保护区、蓄滞洪区，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和风景名胜区的非核心区，老爷山森林公园和邢台省级森林公园非核心景观区，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区和地下文物埋藏区，矿产资源埋藏区非禁止开采区，山区地质灾害中易发区，地质环境不适宜区，山前生态保护区，坡度介于 15-25% 的山体及其他山体保护区，生态隔离绿地以及沙河机场噪声控制区等。

（2）管制措施

参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市域限制建设区管理措施执行。

第72条 适宜建设区

适宜建设区包括除禁止建设区、限制建设区和已建区外的区域。应积极落实总体规划，严格控制规划强制性内容，编制重要地段修建性详细规划，指导城镇各项建设活动。

第73条 已建区管制要求

已建区为实际已开发建设并集中连片的地区，主要包括居住用地、公共服务和公共管理设施用地、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绿

地与广场用地、工业用地、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等。已建区应依据规划进行合理改造与利用。

第二节 都市区空间布局

第74条 空间发展策略

（1）生态优先，构建通风廊道。以生态空间保护为前置条件，强化生态文明建设。重点保护西部太行山山前地区。同时注重对生态廊道的控制，有效引导生态要素向城镇区域渗透并加强城市通风，缓解雾霾影响。

（2）圈层组织，优化产业布局。以生态保育空间为核心，形成圈层式产业空间布局形态，在发展经济的同时使生态环境得到最大限度的保护。

（3）轴向拓展，拉开空间框架。从有利于城市通风的角度，重点强化东西向空间的拓展，同时通过京广铁路，107国道及其他南北向联接道路规划建设，提升107国道沿线城镇发展轴的空间开发质量。

（4）组团布局，打造田园城市。预留生态隔离空间，形成综合性功能组团，各组团之间预留生态隔离空间，避免连片发展导致的交通拥堵、环境质量下降等各种城市病，实现“田园城市”理念的布局形态。

第75条 空间布局

（1）空间结构

规划形成“一体两翼”空间结构。

“一体”指“一城五星”都市区中的中心城区、任县县城、南和县城、沙河城区、内丘县城和邢台县皇寺，是城镇发展的核心区域。

“两翼”指东西两翼，东翼包括滏阳经开区、三召工业区、现代农业发展区，形成东部特色产业发展区，西翼指太行山区，形成西部生态保育区。

（2）生态生活生产空间组织

以生态空间为基底，以“有机组团”形式组织生产和生活空间。

生态空间：以西部太行山和东部广阔的农业空间为主要生态空间向中部城镇组团空间进行渗透。

生活空间：以中心城区为核心，五星县（市）城区为主要生活组团。

生产空间：改造提升现有产业，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打造邢东新区、滏阳经济开发区和三召工业园区。

第76条 组团规模

到 2030 年，都市区总人口 400 万人，城镇人口 340 万人。其中，邢台中心城区 170 万人、沙河城区 40 万人、任县县城 20 万人、南和县城 20 万人、内丘县城 18 万人、邢台县皇寺 12 万人。

第三节 都市区重大基础设施规划

第77条 综合交通规划

（1）交通体系。以铁路、高速公路、国省干线、城市快速路为骨干交通网络，并预留城市轨道交通通道，形成通达京津、对接省会、联通东西的综合交通体系。包括6条铁路、4条高速公路、4条国道。

（2）片区联系。规划形成“三环二十一线”的片区联系快速通道。“三环”分别是城市快速环线（内环）、城市快速外环线（外环）和公路环线（五星环）。“二十一线”包括17条快速路、3条任县-南和连接线、1条滏阳与三召快速连接线。

第78条 市政基础设施规划

到2030年，建成给水厂15座，污水处理厂17座，500kV变电站2座，热电厂5座，光伏电厂1座，天然气门站13座，垃圾填埋场（合建餐余垃圾处理厂）2座，垃圾焚烧发电厂1座，医疗垃圾处理厂（合建有害垃圾处理厂）1座，污泥处理厂1座。

第四节 邢东新区战略平台规划指引

第79条 发展目标与发展定位

（1）发展目标

产业结构迈向中高端，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成为主导产业，产城融合加快发展，创新能力显著提高，核心竞争力和辐射带动力明显提升，人居环境质量明显改善。

（2）发展定位

转型升级及产城融合示范区，先进装备制造业基地，新能源

及新能源产业基地，新兴业态孵化基地。

第80条 空间布局

用地范围：包含邢台市桥东区、任县、南和县和邢台经济开发区，北至龙岗大街、北环城公路，东至隆南线，南至邯黄铁路、留村大街，西至襄都路、京广高铁。总面积375平方公里。

空间布局：规划形成“两心、五区”空间结构。

“两心”指高铁片区形成的新城市中心和中央生态公园形成的城市绿心；

“五区”指邢台经济开发区、任县产城区、南和产城区、现代物流园区及上东片区五个功能组团。

第六章 中心城区总体规划

第一节 城市性质、职能与规模

第81条 城市性质

京津冀城市群节点城市，省级历史文化名城，冀中南先进制造业基地和物流枢纽。

第82条 城市职能

（1）国家新能源产业基地

（2）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

（3）冀中南物流枢纽城市

（4）新型城镇化与城乡统筹试验区

（5）京津冀南部生态环境支撑区

第83条 发展规模

（1）人口规模

到2020年，中心城区人口达到123万人；

到2030年，中心城区人口达到170万人。

（2）用地规模

到2020年，中心城区城市建设用地规模为129平方公里，

人均城市建设用地控制在105平方米以内；

到2030年，中心城区城市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170平方公里以内，人均城市建设用地控制在100平方米以内。见附表11、附表12。

第二节 中心城区用地布局规划

第84条 空间布局总体策略

（1）建设绿色生态城市，实现生态更优。拉开城市东西框架，控制城市南北向宽度；构建双中心组团式空间形态，构筑中心城区生态通风廊道系统，调整产业空间布局，改善城市大气环境质量。

（2）建设优美宜居城市，实现生活更美。强化绿地、水系建设，注重景观风貌、历史文化系统的建设；完善生活公共服务配套，打造方便快捷生活圈。

（3）建设产城融合城市，实现生产更强。促进产业发展对

于城区集聚能力的提升；保障产业用地供给，为产业转型提供充足的空间平台；创新城市空间，为接纳新型产业做出预留。

（4）建设精明高效城市，实现运行更畅。形成合理的交通骨架，构建环形快速路系统；贯彻窄路密网理念，加密支路网；贯彻精明增长理念，老城区优化存量，新城区做好增量。

第85条 城市用地发展方向

东西拓展，重点向东；南北提升，优化发展。

第86条 空间结构

空间结构为“一核六廊，双心五区”。“一核”指中央生态核，利用邢东矿采煤塌陷区构建具有城市绿肺功能的生态公园；“六廊”指沿白马河、七里河、南水北调总干渠、京广铁路、京广高铁、东环城公路形成的六条绿色生态廊道；“双心”指传统商业中心和商务金融中心；“五区”指桥东片区、桥西片区、龙岗片区、开发区片区和高铁片区五个城市功能片区。

第87条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布局

（1）等级体系

按照市级—片区级—居住区级三级设置，形成“两主、七次、多点”的公共服务中心布局结构。“两主”指传统商业中心和商务金融中心两个市级公共服务中心；“七次”指龙岗、职教、钢铁路、上东、开发区、王快、高铁片区南七个片区级公共服务中心；“多点”指多个居住区级公共服务中心。

（2）行政办公用地

市级行政办公用地在高铁片区预留。区级行政办公用地，在各区内均衡布置。保留现状用地条件充裕、办公环境较好的行政办公用地。

（3）文化设施用地

按照市级—片区级—居住区级三级设置。市级，保留现状图书馆和博物馆，在龙岗片区和高铁片区集中建设市级文化设施。包括文化艺术中心、会展中心、科技馆、城市规划展览馆、青少年活动中心等大型文化设施；片区级，结合七个片区级公共服务中心布局，包括文化馆、图书馆以及青少年活动中心等中小型综合性文化设施；居住区级，按国家规范标准配置文化中心、青年活动中心、老年人活动中心等文化设施。

（4）教育科研用地

在高铁片区集中布置教育科研用地，完善中心城区西部现状职教园区。

保留完全中学 3 所，新建完全中学 3 所，保留高级中学 8 所，新建高级中学 7 所；保留九年一贯制学校 1 所，新建九年一贯制学校 11 所；保留初级中学 17 所，新建初级中学 29 所；保留小学 52 所，新建小学 76 所；保留九年一贯制特殊教育学校 1 所，新建特殊教育小学 1 所。

（5）体育用地

按照市级—片区级—居住区级三级进行配置。市级，保留市体育馆，在高铁片区新建大型体育中心；片区级，各片区配套建设区级体育中心或全民健身中心；居住区级，按国家规范标准配

建。

（6）医疗卫生用地

按照市级—片区级—居住区级三级配置。市级，保留现有市级医院、疾控中心，新建综合医院3所、专科医院5所；片区级，每个片区设置一所区级医院，改建和扩建原有区级医院；居住区级，每个街道或每3万—5万服务人口设1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及若干个社区卫生服务站。

（7）社会福利用地

规划新建养老机构1处，改造和扩建现有市级养老设施；新建市残疾人康复中心1处；扩建市级儿童福利院1处。规划新建救助站2处。

（8）文物古迹用地

在现状基础上，对开元寺、清风楼、火神庙、天宁寺进行重点整治和修缮，同时建设邢国墓地遗址公园，在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的基础上，可进行游览科教功能的开发。

第88条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布局

（1）商业用地

建立市级—片区—居住区三级商业服务中心体系。

市级中心：规划老城区和高铁片区两处市级公共服务中心。

片区中心：结合七个公共服务中心设置。

居住区级商业中心：每3-5万人集中设置居住区级商业中心。

专业批发市场：在北部、东北部、东华路东侧、南部形成四

大专业批发市场。

（2）商务用地

按照“大集中、小分散”原则，在高铁片区中部，邢台东站以东规划市级商务中心，各个片区结合片区级公共服务中心布局商务用地。

（3）娱乐康体用地

在高铁片区市级商务金融中心、原邢钢改造地块形成市级休闲、康体、娱乐中心。各个片区结合公共服务中心、滨水区域布局娱乐康体用地。

（4）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按照便捷、集约的原则，布局加油站、加气站以及邮政、供电、电信等公用设施营业网点。

第89条 居住用地布局与住房保障规划

（1）居住用地规划

打造高品质的居住环境，建设宜居城市。划分9个居住片区，41个居住区，人均住宅建筑面积达到45平方米。

（2）保障性住房策略

逐步建立多层次住房供应体系。加强住房保障工作力度，解决城市中低收入者的住房需求。加大政府对保障性住房的财政投入，将包括公租房在内的保障性住房建设资金纳入政府年度财政预算。

（3）棚户区改造策略

棚户区改造应该按照国家和省部署要求，按相应的时间节点有序完成。建立强有力的领导组织体系，成立棚改工作领导小组，具体负责全市棚户区改造的组织、推进、综合协调等工作。建立市、区、办事处之间的联动机制，将棚户区改造作为年度城建重点工程，纳入全市对各区、各相关部门综合目标考核体系。

第90条 工业用地布局

按照产业集聚、优地优用和环境优先的思路进行工业用地布局，中心城区工业用地全部规划为一类工业用地。

形成两个工业组团：开发区工业组团，位于祥和东大街以南，开元南路以东、兴泰大街以北区域，重点发展新能源、装备制造、节能环保等产业；高铁片区北工业组团，位于邢州大道以北、京广高铁以东，建立新兴产业基地，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

老城区内工业逐步向工业集聚区及外围工业园区集中。邢钢等大型企业近期在满足环保要求的前提下保留现状，远期整体向外搬迁，如因不可抗力等因素未能搬迁必须要通过技术改造满足环境保护的要求，并不得扩大生产规模等为远景搬迁制造障碍。

第91条 物流仓储用地布局

依托好望角物流园区，结合邢台内陆港和保税物流中心建设，在京港澳高速南出入口周边形成集中的综合性仓储物流区。

第三节 中心城区综合交通系统规划

第92条 规划目标和策略

（1）规划目标

完善城市道路等级级配，建成结构清晰、级配合理、功能完善的综合交通路网体系；形成城市公共交通便利、安全高效的城市交通服务系统。

（2）发展策略

建立城市快速干道网络，缩短城区时空距离，保证城市的紧密联系；贯彻“窄路密网”理念，打通城市“微循环”系统；保护和改善历史城区道路网络；以公交为主导，预留轨道交通空间，建立完善的公交体系；对城市重要交通设施进行整合与综合利用，提高利用效率。

第93条 对外交通系统规划

（1）铁路

建设邢和铁路，加快推进京石邯城际铁路建设，谋划邢济城际铁路并预留线位；改造现有邢台站，加快邢台东站附属功能的建设；将邢台站原铁路货场搬迁至邢台南站；采用下穿与上跨相结合的方式解决铁路与城市道路交叉问题。

（2）过境公路

形成“环形+放射”的对外交通体系。由S341省道、内丘滏阳联络线、隆南线、S240省道、S345省道（沙河纬三路）、S244

省道、西外环线构成公路环线，由京港澳高速、邢衡高速、东吕高速（邢临-邢汾）组成的高速环线，解决过境交通穿越中心城区的问题；形成八条放射性公路与外部联系，包括S242省道、107国道（中心城区-内丘）、S338省道、S343省道、S243省道、G107国道（中心城区-沙河）、S242、S547联络线。

（3）交通枢纽

综合交通枢纽：依托邢台东站，建设集城市公交、轨道交通、公路客运枢纽站、铁路客运站为一体的“无缝换乘”的邢东综合交通枢纽。

客运交通枢纽：规划汽车客运站5座，其中保留邢台中心汽车站、邢西汽车客运站，迁建邢北汽车客运站，新建邢南汽车客运站和邢东汽车客运枢纽站，均达到一级站标准。

第94条 城市道路交通系统规划

（1）道路网系统

中心城区城市道路系统分为快速路、主干路、次干路、支路四级。

快速路：形成内外双环快速路系统。外环由北环城公路、东环城公路、南环城公路、西环城公路构成；内环由邢州大道、东华路、百泉大道、滨江路构成。断面采用“主路加辅路”的形式。

主干路：形成“九横九纵”的骨干性主干路系统。九横为龙岗大街、金泉大街、泉北大街、团结大街、中兴大街、新兴大街、七里河南街、祥和大街、兴泰大街。九纵为太行路、钢铁路、守敬路—兴达路、新华路—北关街、开元路、襄都路、永安路、振

兴一路、心河路。其他主干路包括冶金路、信都路、长安路、信德路、红星街、鹿城大街、岗北四街、岗南二街、银泉大街、张家屯街、河曲路、河盛大街。见附表 13。

次干路 设置间距在 350-500 米之间，生活片区内适当加密，提高可达性；工业片区适当降低路网密度，节约开发成本。

支路：贯彻“窄路密网”理念，重点在老城区增加城市支路。下层次规划应该在本规划基础上进一步增加路网密度，达到密度要求。

（2）路网密度

规划城市快速路路网密度为 0.62 公里/ 平方公里，主干道路网密度为 1.35 公里/ 平方公里 次干道路网密度为 1.40 公里/ 平方公里。支路路网在下一次规划中进行细化，支路网密度不小于 4.7 公里/ 平方公里，中心城区整体路网密度不小于 8 公里/ 平方公里。

（3）各等级道路红线控制指标

城市快速路为 55~70 米，主干路为 50~70 米，次干路为 30~45 米，支路为 12~30 米。

第95条 城市公共交通规划

（1）公共交通线网布局

线网布局目标：中心区公交线网密度达到 3-4 公里/平方公里；城市边缘地区达到 2-2.5 公里/平方公里。乘客平均换乘系数不大于 1.3；线路非直线系数不大于 1.4；城区公交站点 300 米半径

覆盖率不小于 50%，500 米半径覆盖率不小于 90%。

轨道交通线路布局：按照都市区轨道交通线网规划预留相应的通道。

常规公交干线布局：形成“六横十纵六射”的常规公交线网通道路。“六横”指沿鹿城大街—龙岗大街、金泉大街、泉北大街、团结大街—东关街—红星街、新兴大街、七里河南街形成东西向常规公交线路通道。“十纵”指沿太行路、冶金路、守敬路—兴达路、开元路、襄都路、信都路、永安路、东华路、振兴一路、心河路—河盛大街—振兴四路形成南北向常规公交线路通道。“六射”指沿永安路北延线、龙岗大街东延、邢临公路（S343 省道）、邢沙公路、邢和公路（G340 国道）、邢昔公路（S547 联络线），设置放射状城郊公交线路通道。

（2）公共交通场站规划

规划 5 处公交枢纽、10 处公交首末站和 7 个公交停保场。

第96条 城市慢行系统规划

（1）自行车道路系统

主、次干路采用机非分离的形式，在主、次干路两侧布置非机动车道。在主要交叉口实行拓宽，采用渠化交通，引导自行车出入交叉口。大型公建、商业、娱乐等设施都要预留足够的自行车停车场地。

（2）步行系统

在机动车交通频聚的主要道路和交叉口做好行人处理，结合

实际情况设置人行天桥或地道，间距按 250-300 米设置；结合优美自然景观和滨水景观，建立步行道；商业设施引入街坊内部，有条件的可形成步行商业区。

第97条 社会停车设施

采用小规模分散化的布局方式，结合各级公共服务中心以及大型商业设施、医院、小学、幼儿园等设施周边设置，鼓励建设停车楼等立体停车设施。

第四节 中心城区绿地与广场系统规划

第98条 规划目标

城市绿地建设主要指标（绿地率、绿化覆盖率、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到国家生态园林城市标准。到 2030 年，绿地与广场用地 2986.28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 17.57%。其中，公园绿地面积达到 2554.56 公顷，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15.03 平方米。

第99条 绿地系统结构

规划形成“一心六廊十轴多节点”结构。“一心”指利用邢东矿采煤塌陷区建设中央生态公园；“六廊”指沿白马河、七里河、南水北调总干渠、京广铁路、京广高铁及东环城公路形成六条绿色生态廊道；“十轴”指沿滨江路、钢铁路、东华路、心河路、邢州大道、泉北大街、中兴大街、百泉大道、祥和大街等十条城市道路形成连接主要城市公园或公共活动中心的重要绿化轴；“多点”指分散于中心城区的各级公园。

第100条 绿地与广场规划

（1）公园绿地

中心城区规划市级综合公园 13 处、区级综合公园 31 处、专类公园 8 处。见附表 14。

（2）防护绿地

京广铁路沿线规划生态隔离绿带，百泉大道、滨江路、龙岗大街等道路两侧或单侧各规划宽度 30 米的防护绿地，南水北调总干渠一级保护区范围内规划防护绿地，在工业区主要道路两侧、工业区与居住区之间、水厂及环境设施用地周边规划防护绿地。

（3）广场用地

规划广场 13 个，占地面积 34.57 公顷。

（4）外围生态绿地

规划中央生态公园、森林公园、白马河郊野公园、鹿城岗公园、凤凰山公园、邢东生态公园、东汪公园、襄湖岛生态公园、遗址公园等 9 个郊野生态公园，沿南水北调干渠，京广铁路、京广高铁、东环城公路建设生态防护廊道。

第五节 中心城区景观风貌规划

第101条 规划目标

凸显“太行泉城、守敬故里”的总体风貌，构建展示邢台人文及自然景观风貌特色的景观风貌体系。

第102条 景观风貌结构

景观风貌结构为“五心、六廊、六轴、多片区”。

“五心”指依托城市景观特色资源打造的中央生态景观中心、历史文化景观中心、传统风貌景观中心、泉城风貌景观中心和现代风貌景观中心。

“六廊”指依托河流水系形成的七里河生态景观廊道、白马河生态景观廊道和南水北调总干渠生态景观廊道，以及依托交通干线形成的京广铁路生态景观廊道、京广高铁生态景观廊道和东环城公路生态景观廊道。

“六轴”指依托六条主要道路形成的中兴大街城市发展景观轴、钢铁路城市文化景观轴、邢州大道城市商贸景观轴和百泉大道、滨江路、心河路绿化景观轴。

“多片区”指根据功能特点划分为历史文化风貌区、商贸会展风貌区、教育科研风貌区、生态居住风貌区、文化创意风貌区、综合服务风貌区、高新技术产业风貌区、商务办公风貌区、创业研发风貌区、仓储物流风貌区 10 类景观风貌区。

第103条 城市设计引导

（1）景观视廊控制

沿白马河、南水北调总干渠、七里河、京广铁路、京广高铁形成“两横三纵”五条景观视廊。注重视廊周边绿化带的规划管理，以及对周边建筑高度控制，形成由景观视廊向外高度递增的建筑景观，预留城市风道，改善城市环境。

（2）公共空间组织

生活型公共空间：市级生活公共空间包括老城综合公共空间和高铁片区综合公共空间；片区级生活公共空间分布于各片区中心。

人文型公共空间：历史文化型公共空间包括邢国墓地、曹演庄遗址、鹿城岗遗址、开元寺等历史文化型公共空间；文化活动型公共空间包括会展中心、文化艺术中心、科技馆、青少年活动中心、图书馆、博物馆等文化活动型公共空间。

生态型公共空间：由各级别公园、生态绿地组成。

（3）城市门户景观控制

在两处火车站、高速出入口、城市主要道路出入口，设置标志、雕塑小品等，建设形成具有明确意象的城市门户。

（4）城市轮廓线控制

形成疏密有致、层次丰富的城市天际线，同时将城市西部的山色引入城中，控制视觉走廊两侧建筑的高度，增加城市活力与特色。

（5）地标性建筑群

规划打造五组地标式建筑群，分别为：老城区传统风貌建筑群、西北部历史文化建筑群、上东片区建筑群、开发区中心建筑群和邢东新区商务办公建筑群，加强轴线序列感，强化空间景观中的引导作用。

（6）建筑高度控制

选取凤凰山及西侧太行山制高点作为景观视点，部分广场、

公园、滨水平台、重要建筑或人气较旺区域作为城市眺望点；在景观视点和部分城市眺望点之间控制建筑高度，留出观山视线通廊；控制滨水区域的建筑高度；高层建筑选址必须考虑与城市整体轮廓线的关系等。

（7）建筑色彩控制

城市主色调为淡雅灰。

第六节 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

第104条 保护原则

（1）坚持文化遗产保护优先原则，正确处理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与城市发展建设的关系。

（2）保护历史文化遗产的真实性，注重保护历史信息的真实载体。

（3）保护整体历史环境，保持文物古迹历史环境风貌的完整性。

第105条 历史文化名城整体格局保护

山水环境：龙岗、鹿城岗等山体，达活泉、百泉等泉水。

城池轮廓、牛城意向：城垣和城址轮廓、寨城城址轮廓，围寨河、牛尾河等兼有护城河的水系，表征牛形态的城内水坑、地名等。

标志性公共建筑：体现礼乐制度的清风楼、开元寺等及其历史景观和视廊。

第106条 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划定

(1) 北大街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区：东至小东街，南至建设东大街，西至真武巷、仁义巷，面积 13.53 公顷；建设控制地带：东至小东街，南至建设大街，西至顺德南路，北至中兴东大街，面积 12.53 公顷。

(2) 羊市道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东至羊市道，南至羊市街，西至省农机公司邢台分公司东墙，北至西羊市道。面积 1.88 公顷；建设控制地带：羊市道道路红线东侧 30 米范围，西羊市道南至核心保护范围，面积 0.83 公顷。

第107条 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的保护管理规定

除新建、扩建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外，核心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新建、扩建活动。

历史文化街区应严格控制建筑高度。历史建筑按照原貌高度控制，其它建筑在翻修、重建时，高度不得超过 2 层，檐口建筑高度不超过 6 米。

保护和延续传统建筑形式，实施建筑分类保护。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应按照相应要求进行保护，鼓励保留和维修传统建筑，对于建筑质量较差的传统建筑，可采用传统建筑或与传统建筑相协调现代建筑形式进行翻建、重建，翻建、重建应以一个或数个现有院落地块模数单元进行，保持历史风貌。对无风貌特色的现代建筑进行立面整治和建设引导，对与历史风貌不协调的建筑近期整治，远期拆除重建。

第108条 历史文化街区建设控制地带的建设控制要求

历史文化街区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各类建设活动应保证核心

保护范围的安全，不得影响核心保护范围的历史风貌，不得造成噪声、废气等环境污染。

历史文化街区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建筑高度不超过9米，其中北大街西侧临近顺德路南延段，建筑高度不得超过18米。

第109条 文物古迹保护范围控制要求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对已有的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应当限期治理。

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特殊情况需要在文物保护单位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并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的同意，在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征得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同意。

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经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

第七节 中心城区市政基础设施规划

第110条 给水工程规划

（1）水源。包括南水北调水、朱庄水库水、再生水、雨水和地下水。部分工业用水、道路用水、绿地与广场用水由再生水提供。

（2）供水设施。新建召马地表水厂，规模35万立方米/日；新建开发区地表水厂，规模17万立方米/日。保留董村、韩演庄、紫金泉地下水厂，作为城市备用水厂。

（3）输配水管网。南水北调水、朱庄水库水经输水管道输送至召马水厂、开发区水厂、国泰热电厂。合理配置输配水管网，形成多水源、环状管网与枝状管网相结合的供水系统。建设完善再生水管网系统，到2030年，再生水利用率达到100%。

第111条 排水工程规划

（1）排水体制。采用雨污分流制。

（2）污水处理设施。提标改造邢台市污水处理一厂（规模10万立方米/日）和七里河污水处理厂（规模5万立方米/日）；新建邢台市污水处理二厂（规模15万立方米/日）、邢台市污水处理三厂（规模6万立方米/日）、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规模12万立方米/日）、邢东污水处理厂（规模5万立方米/日）；扩建南和污水处理二厂（规模6万立方米/日）。保留吴庄污水泵站（规模10万立方米/日）。

（3）雨水排放。雨水量计算采用邢台市暴雨强度公式，管渠设计重现期采用2~5年。雨水就近排入城市河道水系。改扩建羊市街合流泵站为雨水泵站，在七里河沿岸、铁路立交桥、道

路立交桥及高速公路立交桥等处合理设置雨水泵站。

（4）海绵城市建设。建立从源头到末端的全过程雨水控制与管理体系，通过“渗、滞、蓄、净、用、排”等技术，实现城市良性水文循环，维持或恢复城市的“海绵”功能，将70%的降雨就地消纳和利用，到2030年，建成区80%以上的面积达到“海绵城市”目标要求。

第112条 电力工程规划

（1）变电站。保留500kV广元站。规划220kV变电站9座（保留1座，增容7座，新建1座），规划110kV变电站24座（保留7座，增容5座，扩建3座，新建9座）。

（2）高压线路。在城市重要地段入地敷设，其他地段按规定架空设置。建设综合管廊的道路电力线路应纳入综合管廊，对规划线路和相关设施用地进行严格控制。

第113条 通信工程规划

（1）邮政设施。保留邮件处理中心1座，新建邮件运输中心1座；保留邮政分局3座，新建1座；保留邮政支局13座，新建44座。

（2）电信设施。保留电信局4座，新建3座。

（3）有线电视广播设施。新建核心机房1座。

第114条 智慧城市建设

以智慧城市建设为目标，推进光纤到户和“光进铜退”，实现光纤网络全覆盖；推进无线网络城市公共区域全覆盖；推进三网

融合，同步构建涵盖供水、供热、燃气、电力等方面的智能化信息基础平台。打造公众智慧服务、交通运输服务、城市管理服务三大智慧服务中心。深化交通、产业、城市管理、社会服务四大主题智慧应用。建设云服务基础设施；构建人才库和专家库系统。

第115条 燃气工程规划

（1）燃气设施。保留燃气第二门站，迁建燃气第一门站，新建天宏祥门站、南石门门站。

（2）输气管道保护。远期将京石邯天然气长输管道市区段向东调整到东环城公路生态廊道内。近期建设项目的选址应满足天然气长输管道两侧安全防护距离要求，严格遵守《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和《石油天然气工程设计防火规范》的相关规定。

第116条 供热工程规划

保留国泰热电厂（装机规模 $2\times300\text{MW}$ ），新建邢台热电厂（装机规模 $6\times350\text{ MW}$ ）、邢台东北郊热电厂（装机规模 $6\times350\text{ MW}$ ），对沙河电厂进行技术改造（装机规模 $2\times600\text{ MW}$ ）。利用中煤旭阳工业余热，建设旭阳供热站。建设会宁、北关、开发区、邢台热电厂、邢台东北郊热电厂5处调峰热源。

第117条 综合管廊规划

在振兴一路、心河路、钢铁路、开元路、邢州大道、泉北东大街、中兴大街等道路下建设综合管廊，入廊管线种类包括给水、再生水、电力、通信、燃气、热力。

第118条 环卫工程规划

（1）垃圾处理。到2030年，生活垃圾采用填埋或焚烧分级处理。医疗垃圾和有害垃圾采用特殊方式处理。

（2）环卫设施。保留垃圾转运站54座，新建49座；保留公共厕所128座，新建974座；环卫车辆停车场结合垃圾转运站设置；粪便污水纳入城市污水处理系统，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第八节 中心城区综合防灾规划

第119条 城市防洪规划

（1）防洪标准

中心城区防洪标准为200年一遇。

（2）防洪排涝措施

七里河、白马河要加强河道治理，按防洪标准修筑防洪堤，保证安全行洪。七里河下游应疏通河道过水断面，加大行洪能力，加强河道管理，严禁侵占行洪河道、滩地。南水北调中线总干渠左侧按防洪标准修建防洪堤，在防洪堤外修建泄洪渠。

整治河道，改造管网，升级排水泵站。按照“海绵城市”建设理念，增加调蓄设施，提高抵御城市内涝的能力。加强洪水预警系统建设，建立完善的水文、气象和水情预测预报系统。

第120条 抗震减灾规划

（1）抗震设防标准

中心城区的基本地震动峰值加速度为0.15g（相当于抗震设

防烈度VII度），基本地震动加速度反应谱特征周期为0.35s。

新建、改建、扩建一般建设工程必须达到抗震设防标准；重大建设工程、易产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必须按照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进行抗震设防。

新建学校、幼儿园、医院、商场和交通枢纽等人员密集场所的建设工程应当按照高于抗震设防要求一度进行设计施工，并逐步推广使用减隔震技术。

（2）地震断裂带

紫山西断裂为中更新世断裂，邢东断裂为早更新世断裂，会宁东西支断裂为晚更新世活动断裂。断裂带沿线上的建设工程必须符合地震安全性评价要求。

（3）城市避震场所

加强疏散场地建设，人均疏散面积大于1.5平方米。学校操场、公园、广场、绿地等作为临时避震场所。

（4）疏散通道

快速路、主干路、次干路为主要疏散救援通道，严格控制道路交叉口附近建筑物高度及建筑后退红线距离，满足疏散要求。

（5）次生灾害防御

含有易燃、易爆、易污染、放射性、有毒等次生灾害源的建设工程，必须按相关规定选址，必须按照地震安全性评价进行抗震设防。

（6）监测和指挥

建设地震前兆和地震监测2个台网中心。完善市级防震减灾

指挥中心职能。

第121条 人防规划

（1）综合防护体系建设

人防工程建设按国家三类人防重点城市要求组织人防工程建设，新建民用建筑按规定配套建设防空地下室，落实地下空间开发兼顾人防要求。到2030年，人防工程面积不少于178.5万平方米。

按城市人口的3‰组建抢险抢修、医疗救护、通信、运输、消防、治安、防化等7种人防专业队，建设相关人防专业设施。利用人防工程开设地震应急避难场所。

（2）指挥系统建设

以现有指挥工程作为基本指挥所，新建预备指挥所1处，与后方指挥所形成“三位一体”的人防指挥体系。

（3）预报系统建设

建立灵敏可靠的通信报警系统，警报音响覆盖率达到100%。

（4）救灾物资储备库建设

城市防空体系中的仓储设施布局要分散，与城市有一定的安全距离，规模应满足预留坚守人员坚守天数的需要。

第九节 中心城区消防规划

第122条 城市消防安全布局

（1）明确消防重点保护区域。邢钢、冶金、经济开发区的

大型工业、主要仓储物流区、易燃易爆危险品工业及仓储、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耐火等级低的密集建筑区等为城市消防重点保护区域。

（2）现有影响城市安全的易燃易爆危险化学物品场所制定改造或搬迁计划，规划搬迁河北春蕾集团、邢台市贝德漆业有限公司、邢台市合成化学厂、东新特种气体有限公司、邢台市乙炔厂等企业。液化气储气站、天然气储配站和门站应设置在城市边缘和工业区内。

第123条 消防设施规划

（1）消防站规划

中心城区规划消防站25处，其中特勤消防站1处，一级普通消防站24处，消防训练培训基地、后勤保障基地各1处。

（2）消防供水规划

市政给水管网应满足城市消防供水要求。河、湖等天然水源作为消防备用水源，建设取水台和加压设施。

第十节 中心城区地下空间利用规划

第124条 发展策略

（1）注重功能类型的合理选择。根据地下空间的特性，把适宜引入地下的城市功能尽可能地引入地下，遵循地面功能相对应的要求，有效补充地面功能，扩大城市容量。

（2）注重生态保护。根据中心城区的水文地质、工程地质、

环境地质条件及区域建筑物现状，将地下工程规划区域进行合理的分区，以指导城市地下空间的利用和建设。

（3）注重地上地下协调发展。地上地下的功能关系要遵循对应、适用的原则。

（4）注重平战结合。坚持以开发利用地下空间来促进城市综合防灾空间体系的建设和总体防灾抗毁能力的提高。通过地下空间的利用，构建人防体系，并纳入城市地下空间系统。

（5）注重近期统筹安排。近期建设与远期规划相统一，开发与保护相结合，以符合可持续发展的要求，在建设中要注意分区、分层、分期建设。

第125条 开发模式

（1）分层开发。大致分为四个空间层次的开发，浅层地下空间、次浅层地下空间、次深层地下空间和深层地下空间。

（2）复合开发。将各种相关功能在空间上或时间上进行合理的混合设置，提高地下空间的使用效率和使用效益。

（3）城市地上地下空间协调开发。按照“地上空间和地下空间协调、同步建设”的理念。城市上、下部空间协调发展，提高城市人口容量，提升城市功能，促进城市经济的繁荣和发展，实现地上地下空间的规模和功能协调。

第126条 地下空间的开发强度

按照高强度区、中强度区和低强度区三类对地下空间开发强度进行控制。

（1）高强度区指平均开发至地下两层的区域，主要类型包括地下商业设施、大型文化娱乐、大型体育设施和地下停车场。主要分布在高铁片区核心区和上东片区邢州大道以北区域。

（2）中强度区指平均开发至地下一层的区域，主要类型包括地下商业设施、文化娱乐和地下停车场，主要分布在中兴大街传统商业中心和各片区综合服务中心。

（3）低强度区指局部开发地下空间的区域，主要是地下停车场、市政设施和生产存储设施。主要分布在居住区和工业区。

第十一节 中心城区环境保护规划

第127条 环境保护目标

中心城区环境空气质量应达到或优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规定的二级标准，空气质量优良天数达标率稳定在90%以上，城市集中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100%，河流、湖库水质全部达到地表IV类以上标准，其中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到地表水II类标准；中心城区污水处理率达到100%，城镇再生水利用率达到污水处理量的80%；区域环境噪声平均值低于50dB(A)，交通干线噪声平均值低于65dB(A)；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率达90%，无害化处理率达10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利用率、危险废物处理率达100%。

第128条 环境功能区划及建设标准

（1）大气环境

中心城区环境空气质量上保持在《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2）水环境

南水北调总干渠执行Ⅱ类标准；白马河、七里河执行Ⅲ类标准；牛尾河、茶棚沟、小黄河、围寨河、融金河、新兴河、东关河、北畅春河、清水河、清桦河、清波河执行Ⅳ类标准。

（3）噪声环境

居住、教育、医疗、科研和办公区域为1类标准适用区域；商业及商住混杂区域为2类标准适用区域；工业仓储集中区域为3类标准适用区；交通干线两侧为4类标准适用区。

第129条 环境保护措施

（1）大气环境

提高节能环保准入门槛，有效控制与治理污染源，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优化城市形态，调整产业空间布局；加强城市绿化建设，倡导绿色生活理念。

（2）水环境

强化南水北调沿线污染源的治理，确保水质达标；对牛尾河、茶棚沟、小黄河、围寨河等需重点整治的河段，制定和完善综合整治方案，加快对沿河污染企业的改造；加快城镇污水管网和污水处理厂建设，有效提高辖区城市污水处理率；划定水源保护区，

切实保护好城区集中饮用水源地，确保饮用水安全。

（3）噪声环境

加强交通噪声综合治理力度，严格控制载重货车进入市区的时间及线路；加强对生活噪声声源的管理力度，减少噪声对人群的污染；实施建筑噪声监督管理，淘汰高噪声施工机械，对建筑施工时间和空间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必要时可设置声屏障；加强对工业噪声污染的综合治理。

（4）固体废弃物

建立垃圾分类回收系统，控制人均垃圾产生量，实现垃圾减量化；建立有机垃圾资源化处理中心，推进固体废物资源化，加强固体废物再生利用。

（5）有害废弃物

加强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的全程管理，建立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网上申报处理系统；对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实施源头处理和管理，统一送至有资质的处理处置部门处理。

第十二节 “五线”及公共服务设施控制与管理

第130条 城市红线控制与管理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划确定的城市快速路、主干路作为“道路红线”进行强制性控制，不得随意改变红线宽度、线路走向、设施位置及用地规模。

第131条 城市蓝线控制与管理

规划将南水北调总干渠、七里河、小黄河、茶棚沟、围寨河、

牛尾河、融金河、新兴河、东关河、北畅春河、清水河、清桦河、清波河、白马河河道水域及堤防作为“城市蓝线”用地。

“城市蓝线”按照《城市蓝线管理办法》和《河北省城市蓝线管理规定》要求严格执行。

第132条 城市绿线控制与管理

规划将 13 处市级公园、南水北调总干渠、铁路、城市快速路沿线大型防护绿地和大于 10 公顷的公园绿地作为“城市绿线”重点控制区，按照《城市绿线管理办法》和《河北省城市绿线管理规定》要求严格执行。

第133条 城市黄线控制与管理

规划将为中心城区服务的自来水厂、污水处理厂（均含再生水厂）、热电厂、供热站、调峰热源、220KV 和 110KV 变电站及高压走廊、邮政及电信设施、天然气门站、消防站、防洪工程、公共交通场站、交通枢纽作为“城市黄线”用地。

城市黄线按照《城市黄线管理办法》和《河北省城市黄线管理规定》要求严格执行。在实施中确需调整的，在控制性详细规划中按照相应程序调整。调整不应改变用地规模，位置不应超出原有用地所在的主干路围合的街区，且必须满足设施工艺要求。

第134条 城市紫线控制与管理

邢国墓地、鹿城岗遗址、开元寺、天宁寺、道德经幢、曹演庄遗址、清风楼、火神庙、顺德府文庙大成殿、直隶四师旧址、七里河石桥和侵华日军碉堡等文物保护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城市紫线管理规定》及《河北省城市紫线管理规定》要求严格执行。见附表 15。

第135条 城市公共服务设施控制与管理

(1)文化设施，包括图书馆、博物馆、国际会议中心、会展中心、城市规划展览馆、文化艺术中心、科技馆、青少年活动中心、老年活动中心等；

(2)教育设施，包括高等院校、中等专业学校、科研事业单位等；

(3)卫生设施，包括综合医院、专科医院和疾病控制中心等；

(4)体育设施，包括体育场、体育馆、游泳馆和全民健身活动中心等；

(5)社会福利设施，包括市级福利院、养老院、救助站等。

公共服务设施用地按照《城市规划强制性内容暂行规定》要求严格执行。在实施中确需调整的，在控制性详细规划中按照相应程序调整。调整不应改变用地规模，位置不应超出原有用地所在的主干路围合的街区。

第十三节 近期建设规划

第136条 城市用地发展方向

重点向东部拓展，启动邢东新区建设。

第137条 规划重点片区

(1)高铁片区启动区。高速铁路以东，邢台东站周边区域，近期启动建设商务、文化娱乐等现代服务业功能。

(2)上东片区。主要依托邢州大道，重点建设会议中心、

会展中心等大型公共设施，并向北优化空间。

（3）开发区片区。祥和东大街以南、兴泰大街以北区域，重点拓展工业空间。

第138条 重点建设项目

（1）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

加快博物馆、城市规划展览馆、文化艺术中心等设施的建设；启动建设商务金融中心；加快推进人民医院搬迁工程，在高铁片区新建综合性医院1座；配套完善学校、医疗、养老、体育等与民生相关的设施。

（2）住宅建设

严格控制私房建设。新增居住用地主要集中在中心城区西北部，泉北大街与中兴大街两侧、百泉大道与七里河之间、邢东新区等区域；加快推进保障性住房和城中村、棚户区改造。

（3）城市绿化

重点建设中央生态公园，启动建设白马河休闲风光带，完善七里河休闲风光带，对城区内水系进行梳理整治，沿水系规划多处街头绿地；加强各片区组团之间的生态绿化建设，对生态用地进行控制，避免城市连片发展；加强铁路沿线、外环快速路防护绿地建设，成为城市南北向通风的主要廊道。

（4）交通设施建设

道路建设。城市快速外环线：贯通北环城公路，建设南环城公路、东环城公路，形成城市快速外环线；对滨江路进行快速路改造；加快龙岗大街东延、钢铁路北延线、钢铁路南延、百泉大道东延、振兴一路（邢州大道-中兴大街段）、河盛大街建设，改

造现状支路，新建内部支路，打通城市“微循环”。

跨铁路桥建设。近期建设莲池大街上跨铁路桥，对祥和大街进行上跨铁路桥改造。

交叉口改造与建设。完成东华路立交、滨江路祥和大街交叉口、钢铁北路与鹿城大街交叉口、邢州大道与107国道交叉口等重点项目改造与建设。

（5）工业用地

近期保留邢钢区域工业企业，进行升级改造，远期逐步搬迁。集中建设高铁片区北部和经济开发区南部工业组团，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

（6）仓储区建设

以好望角物流园区为基础，跨越高速公路向东拓展，打造邢台内陆港。

（7）市政基础设施建设

新建地表水厂1座，新建污水厂3座，提标改造污水厂2座，增容220kV变电站1座，扩建110kV变电站3座，新建110kV变电站2座，新建天然气门站1座，新建热电厂1座，新建调峰热源3座，新建综合电信局1处，新建消防站13座，扩建内丘、沙河垃圾填埋场，新建垃圾焚烧发电厂1座，新建污泥处理厂1座。

（8）综合管廊建设

启动建设泉北东大街（振兴一路—东环城公路）、中兴东大街（振兴一路—东环城公路）、振兴一路（邢州大道—百泉大道）、心河路（邢州大道—百泉大道）综合管廊。

（9）海绵城市建设

建成区20%以上的面积达到“海绵城市”目标要求，将70%的降雨就地消纳和利用。

第七章 规划实施

第139条 严格执法，分层落实

本规划一经批准，即具有法律效力，由邢台市人民政府组织实施，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法定程序无权变更。

强化城市总体规划的权威性，凡在城市规划区范围内的土地利用和各项建设活动，均应符合本规划的有关要求。

依据批准的城市总体规划，及时开展近期建设规划、详细规划和各专业规划等各层次的规划，分层落实总体规划。并将气候可行性论证纳入城市规划和管理体系。

第140条 区域协调，城乡统筹

落实京津冀协同发展规划，与周边城市建立产业分工合作、基础设施共享衔接、水资源管理、灾害防治、环境治理等方面的区域协调机制。

逐步消除城乡二元管理的体制障碍；坚持公共财政向农村倾斜、公共服务向农村覆盖，基础设施向农村延伸，全面推进城乡统筹发展。

第141条 严格用地管控，引导人口集聚

以总体规划作为城市用地管理的根本依据，加强政府土地储备，强化土地集中统一管理；加强对工业用地出让的控制和管理，

设立准入门槛；加强用地效益评估和用地批后管理。

通过公共政策调控，实现城市人口在规模、结构、布局上的合理化，加速人口的城镇化，引导人口向都市区和主要城镇集中；积极引进人才，同时积极实施本土化战略，加强现有人力资源的职业技术培训，培养适应未来产业转型升级要求的高层次技术人才。

第142条 部门协同，落实“多规合一”

建立城市规划、发展改革、土地管理、建设管理、环境保护等部门的协调、联动机制，强化城市总体规划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等规划的协调，建立“多规合一”的长效工作机制。

第143条 公众参与，强化监督管理

建立健全城市规划的监督检查制度；发挥各级人大、政协、各基层社区组织、社会团体及公众在规划实施全过程中的监督作用；建立重大问题政策研究机制和专家论证制度、重大建设项目公示与听证制度；设立监督机制，将公众参与引入规划编制、管理的各个阶段。

第八章 附 则

第144条 本规划成果由规划文本、图纸和附件（包括说明书、专题研究报告和基础资料汇编）三部分组成，其中规划文本和规划图纸具有同等法律效力。